

宣称 5 万元 49 天可成就“道身”

“乙真师父”被以诈骗罪判处 11 年有期徒刑

“乙真师父”自创一套新型养生方法，在众学员身上“开道身”并收取学费。此举竟还收获了一批“信众”——觉得挺有效果的张某、谭某和郭某，还自发向他人推广宣传并招揽学员。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董某、张某、谭某、郭某有期徒刑 11 年、5 年、6 年、5 年 6 个月，并分别处罚金 50 万元、5 万元、6 万元、6 万元；责令各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没收。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据了解，“乙真师父”所宣称的“开道身”即通过毛笔蘸朱砂、中药、白酒的混合物在学员脚底绘制“开脚

符”，接着用画有“驱病符”和“平安符”的黄布包在学员脚上，随后让学员在其道场——某宾馆房间内进行三天左右所谓的排气理气，直至所谓阳气上升热气冲顶。之后，“乙真师父”便双手覆盖学员头顶，为其“真气灌顶”，经过七七四十九天后，“师父”表示道身可成。有了“道身”之后，便可以帮别人调理身体，甚至可以隔空帮别人“刷”走体内浊气、邪气。

经过“乙真师父”刷完“道身”后，觉得挺有效果的张某、谭某和郭某，还自发向他人推广宣传。由谭某、郭某负责在网上招揽学员，张某负责安排开班事宜、统计学员缴费情况及代收部分学费，最后“乙真师父”董某负

责在众学员即被害人身上“开道身”并收取学费。每名学员收费 5 万元，其中介绍人获得 1.5 万元介绍费。

自 2016 年以来，4 人分工协作以每月集中开班的方式实施诈骗。2018 年 5 月，正在酒店房间“运功”的“乙真师父”师徒几人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当场查获。今年 3 月，公诉机关向宝山区法院依法提起公诉。8 月 22 日，法院依法对 4 人公开进行宣判。

宝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董某所宣称“开道身”后无需练习、终身相随、不会退功显然与道家倡导自身精进修行的基本义理不符，亦不符合客观规律；董某所称的“远程刷气”“千里发功”明显有悖于科学常识。因此所

谓“开道身”之法属于董某假托道家而自创，董某据以敛财，其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张某、谭某、郭某作为受过系统现代教育的成年人，应当知道董某所做所为的荒诞不经，但仍然参与董某的诈骗活动，可以认定 3 人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

另外，张某、谭某、郭某并非是“开道身”的具体实施者，也不是整个犯罪行为的组织、策划者，可以认定 3 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为从犯，依法可予减轻处罚。同时三人虽然对于自己犯罪行为的性质有所辩解，但能够如实供述自己主要的犯罪行为，应认定为具有坦白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

销赃 12 辆汽车 非法获利百万元

沪首例“汽车抵押套路贷”宣判 主犯获刑 10 年 6 个月

日前，由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全市首例“汽车抵押套路贷”宣判，主犯蔡某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另有多名同案犯正接受司法机关处理或已被列逃。

经审查，2016 年 5 月至 9 月短短几个月间，被告人蔡某伙同他人在本市实施多起“车贷型套路贷”犯罪：以汽车抵押贷款为名，实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被害人车辆并销赃牟利。截至案发，蔡某等人已成功销赃 12 辆汽车，非法获利 100 余万元。

低息贷款迷惑被害人

据被害人陈述，他们与财庆金融公司的蔡某取得联系后，蔡某声称可办理低息汽车抵押贷款，快速放款，并提供上门服务，对被害人车辆进行评估。

因蔡某收取的利息通常在 1 分到 2 分，属于低息贷款，且在车辆抵押期间，车主仍可支配、使用车辆，故蔡某“放贷”的金额往往远低于被害人车辆实际价值。利息优惠，不押车子，加之急需资金周转，车主一般当场就和蔡某签订了合同。具体包含 1 份抵押借款合同，1 份车辆借款估价单，1 份全权委托书。

借款合同上除了借款金额、利息、还款期限等内容，还用一行小字注明了违约条款，在甲方单方认为该车辆存在灭失风险，或逾期行为将危害其资金安全，或 GPS 异常等情况，财庆公司有权对该车辆进行变卖。全权委托书载明，车主本人委托财庆公司到车牌所在地办理车辆抵押，盖抵押章等相关事宜，如逾期还款，则委托财庆公司全权处分抵押车辆，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租赁等。

醉翁之意在“套”车

案发后很多车主回忆，当初签订合同时只有车主自己签名，蔡某并未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有的车主甚至没有收到合同副本。蔡某的理由是，全套合同材料要拿回公司盖章、存档，但此后便再不见合同的踪影。

同时，蔡某还会以审核车辆信息名义收取车辆产权证、行驶证、备用钥匙，以及车主身份证等原件。车子还要在车主回避下安装数个 GPS 以随时被蔡某掌握行踪。一切手续完成后，借款通常会在合同签订后的几个工作日内打给被害人。

一般的“高利贷”希望借款人能尽快还款，而“套路贷”不仅不着急，还故意拖延。根据被害人陈先生陈述，他在约定期限前几天就通过微信转账把利息给了蔡某，可是蔡某迟迟不收款，打电话始终无人接听。有的被害人甚至找了蔡某半个月也不见踪影，最后等来蔡某一句：“我都不急，你急什么？”

蔡某千方百计虚构各种理由肆意制造、单方认定借款人违约假象。之后，迎接被害人的就是车辆突然消失。蔡某声称：“你的利息超过期限仍未支付”“我这里收到 GPS 报警，说明你私自拆卸 GPS”。“违约”的后果就是蔡某直接将车子开走进行处置，这些车辆在被窃当日就转卖给一家二手车行变现。此后，蔡某的电话再也打不通。如果蔡某接了电话，一般是要求车主以远高于抵押款的价格赎回车辆。至此，这些被害人才发现，从一开始蔡某的目的根本不是什么利息，就是要套走自己的车子！

法院认定是“套路贷”

蔡某到案后拒不认罪，提出对方违约在先，自己处分车辆在后，并不违法。检察官充分审查该案相关证据后认定，蔡某以办理车辆抵押贷款为名，故意与被害人签订内含违法、损害被害人利益条款的车辆抵押合同，骗取被害人身份证原件、车辆产权证等重要材料及车辆的备用钥匙，在车辆上加装 GPS，制造各种借口单方面认定被害人违约，再将车秘密开走进行处分，从而实现侵占被害人财产的目的，属于“套路贷”。同时，蔡某的核心作案手段是秘密窃取他人车辆后销赃，其行为符合盗窃罪构成要件，有别于被害人因被骗而“主动”交付财物的诈骗罪，故本案以盗窃罪起诉至法院。

这起“汽车抵押套路贷”在上海尚属首例。根据现有的二手车交易业内规则，交易时只需要证件齐全，车主并不一定要到场，这就给了不法分子钻空子的机会。此外，涉案车辆都是非沪牌，因为上海牌照在二手车交易时，有人户分离的特点，并且有更严格的交易规定。

检察官提醒，“套路贷”通常以“借款”为名，行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之实。借款人要提高防范意识，谨慎签订合同，前往正规金融机构借款。一旦碰到类似情况，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高息诱惑 帮人借钱却背百万巨债？

二审判令中间人不承担借款的共同返还责任

帮朋友借钱，却引发民间借贷而被索高达 200 万元的债务，一审法院还判决助人者承担借款返还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本案，二审改判帮忙借钱的中间人不承担借款的共同返还责任。

高息诱惑，拉老友来赚钱

李红和史良是朋友。自相识开始，史良就以做生意需要资金为由，断断续续地向李红借钱，但基本都是有借有还。2011 年初，史良又向李红求助，这次史良承诺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即每个月 2% 的利息）。李红心动了，前前后后一共找了 26 个亲戚朋友筹钱，累计金额高达上千万元，而李红的多年好友赵美就是这其中之一。

赵美先后共拿出 200 万元借给史良，但这些钱并非直接由赵美打给史良，而是通过李红账户中转交给史良，相应的利息支付也是通过李红中转。随后，赵美拿到了落款人为史良的 6 张借条，总金额共计 200 万元。

起初，史良确实是按约将相应的利息打给李红，再由她分配给各个债权人。可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史良就不支付利息了，李红这才反应过来自己被骗了，于是立马向公安机关报案，指控史良集资诈骗。

好心帮忙却被讨债

赵美认为，自己出于对老朋友的信任，才将钱拿出来。于是赵美带人找到了李红，让她写下了一份担保书：若史良无法返还 200 万元，李红愿意承担债务的一半。

对史良的涉嫌集资诈骗案，公安机关经审查认定并无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为了讨回自己的借款，赵美不得不将史良和李红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令史良、李红共同返还借款 200 万元，并按约支付相应的利息。

一审法院认为，赵美对于李红与史良之间的钱款往来无法掌控，而史良辩称其从未收到过借条对应的借款，李红亦未能提供其就赵美交付款项转交史良的证据，因此赵美选择将李红视为借款合同的相对方，并无不当。据此，一审判决李红也要承担借款返还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李红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中间人不承担返还责任

上海一中院查明，赵美 2017 年 3 月 10 日曾提交过一份起诉状，明确其通过李红向史良借款 200 万元，要求史良承担返还责任，李红则基于其出具的承诺书承担担保责任。

上海一中院认为，根据赵美曾在公安机关询问笔录中的陈述，其清楚 200 万元的出借对象是史良，而非李红，且其之后也收到了史良出具的总金额为 200 万元的 6 张借条。虽然赵美与史良之间的资金往来涉及到李红，但借款合同明显是在赵美与史良之间形成，此与赵美 2017 年 3 月 10 日最初诉讼时所提诉请及其陈述亦相一致，因此难以认定赵美与李红之间存在借贷关系。

其次，根据担保书内容，李红明确是在史良无法返还 200 万元时，才愿意承担债务的一半。这符合担保法相关规定。李红在本案民间借贷纠纷中就其不同意返还债权人赵美涉案借款的抗辩具备法律依据，其上诉请求应予以支持。上海一中院遂改判李红不承担返还责任。

(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免费荐股』邀你『入局』坑你没商量

有这样一群“好心人”，给你免费推荐“优质”股票，带你投资带你“飞”。然而，轻信他们的后果往往就是血本无归。近日，浦东警方成功捣毁 2 个虚假投资诈骗平台，抓获犯罪嫌疑人 74 名。

今年 6 月，民警工作中发现，有一个“神牛财富”的投资平台在全国多地发展代理。他们声称可以推荐业绩出色、操作稳定的投资管理人给投资者跟单操作，保证收益，甚至能提供高至 10 倍的杠杆配资进行炒股。只要客户心动，在该平台上投入资金，便一步步陷入对方的诈骗圈套，最后的结果往往就是账户上的资金根本无法提现。

接到报警后，民警发现，该团伙层次明确，既有负责设定“游戏规则”、开设网站、处理资金的顶层运营团队，也有负责技术支撑、维护网站和 App 的技术开发团队，还有负责发展下线、通过虚假平台提供股票交易等业务的各级代理团队。

经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民警发现这个平台数据与实盘根本不符，存在“虚盘”嫌疑。

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经过深入排查和走访排摸，民警迅速掌握了分散在全国多地的涉案犯罪嫌疑人具体信息。7 月 25 日，办案民警兵分 7 路，共出动警力 120 余人次，分别在陕西、浙江、上海等地开展统一抓捕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74 人，缴获作案工具电脑 25 台、手机 122 部、银行卡 51 张，涉案金额 600 余万元。目前，已有 34 名犯罪嫌疑人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遗失声明

上海华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遗失，特此声明

民政局收养登记科

本公告刊登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4 日

寻找弃婴(弃儿) 生父母公告

浦东新区

姓名	繆思琪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2005 年 8 月 25 日	
2015.9.10	浦东新区新港与惠南镇双店村交界处窑厂内拾得	
被检拾时随身携带物		出生纸条
身体特征		无

公告。为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现将捡拾弃婴儿的情况进行公告。请弃婴儿的亲属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持有效证件与本报广告部联系，逾期无人认领将按有关规定安置弃婴儿。